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 隔離治療機構施行 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 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	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 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 化
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	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 隔離治療機構施行 隔離治療	
	新型 A 型流感	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 隔離治療機構施行 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 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茲卡病毒感染症		病人發病期間應防 蚊隔離，避免被病 媒蚊叮咬	不需火化或深埋